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富林、徐伟、徐海鸥：本院受理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江苏丰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富林、徐伟、徐海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玉米差价损失3873250.28元；二、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管理费600万元；三、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律师费5万元；上述一至三项，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四、被告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富林对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给付义务人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3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2350元，由原告北大荒粮食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负担115603元，被告吉林省皓成饲料有限公司、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66747元，各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